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森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洪

訴訟代理人　歐致豪律師

　　吳昀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晨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3635萬4096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635萬4096元，應繳裁判費35萬4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萬9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